

新环审〔2023〕47号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  
关于《郑州市医疗废物智慧收集、贮存、转移、  
处理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  
的批复**

郑州瀚洋天辰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南天辰新垣环保科技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市医疗废物智慧收集、贮存、转移、处理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根据河南省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技术评估报告（豫国环新评〔2023〕27号），该项目审批事项在郑州市政务服务网站公示，经研究，依法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

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建设内容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污染控制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该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200m<sup>3</sup>/d，工艺为：混凝沉淀+MBR 膜装置+消毒）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内周转桶、中转库的清洗和冷却塔补充用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华南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总排口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华南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废气。该项目运营期废气包括新建化学消毒车间内医疗废物暂存、一级破碎、二级粉碎过程产生的氨、硫化氢、非甲烷

总烃，氧化钙粉料仓产生的颗粒物，SRF 生产车间内消毒尾渣粉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SRF 生产车间内尾渣烘干过程产生的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食堂油烟，生产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新建化学消毒车间与 SRF 生产车间产生的颗粒物、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微负压收集后由 1 套高效废气处理设施处理，然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同时满足《郑州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深度治理专项工作方案》（郑环攻坚[2019]3 号）文件要求，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表 3 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氧化钙粉料仓产生的颗粒物经仓顶上方的高效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6），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同时满足《郑州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深度治理专项工作方案》（郑环攻坚[2019]3 号）文件要求。食堂油烟由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引至食堂所在综合楼楼顶排放（DA007），油烟排放执行《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中型规模标准。

3、噪声。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消声、厂

房隔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该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均应满足《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四)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分配预支增量指标落实(项目编号:2023-036)。

(五)如果今后出台新的标准或管理要求,届时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新标准或管理要求执行。

四、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相关要求落实排污许可制,按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五、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六、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检查由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2024年1月19日

---

主办:生态环评科

---

---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

2024年1月19

日

---